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监事3人均参与了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